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曾喚祈  
黃欉慧  
鄭淑慧  
鄭淑玲  
曾翎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2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（一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所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」，係包括當事人為複數之主觀訴之合併在內。另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，復經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判例闡述明晰，並有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。是共同訴訟之一方當事人共同提起上訴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；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亦應合併計算，共同訴訟人應繳足全部裁判費，其上訴始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60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（二）經查，上訴人僅就原審備位聲明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差額、勞保老年一次金差額及補提撥退休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7,048元（62,328 + 33,340 + 34,164 + 88,350 + 80,910 + 680,631 + 760,734 + 245,105 + 787,825 + 683,661 = 3,457,048），其中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47,312元部分（29,349 + 40,301 + 21,265 + 33,082 + 23,315 = 147,312），應徵裁判費2,325元，惟因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6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其餘3,309,736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653元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1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 
04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施 盈 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 
08 書 記 官 林 豐 富